

■温度 ■热度 ■力度

10分钟锁定犯罪嫌疑人 运用AI修复技术抓获30年前逃犯

大足公安刘奔劳模创新工作室有点牛

重报调查
CHONGBAO DIAOCHA



图为民警刘奔在劳模创新工作室研制警用装备。
记者 周松 摄 视觉重庆

□记者 周松

操作台上,焊枪、螺丝刀、扳手等工具一应俱全……也许你以为这是哪个生产车间,其实不然,这些东西摆放在大足区公安局刘奔劳模创新工作室里。近日,记者来到该工作室,看看这个工作室的民警们,是如何通过创新提升警务能力的。

研发视频回传便捷设备 10分钟锁定犯罪嫌疑人

在工作室里,记者看到一个书本大小的“黑匣子”,工作室负责人刘奔告诉记者,这个“黑匣子”名叫“便携式多功能视频采集回传器”,正是他们工作室自己编程、设计、制作的一款警用装备。“它可以实时回传视频摄像头拍摄的监控记录,从而更快地破案。”

该项成果的研发还得从一起盗窃案说起。有一次,大足区一小区发生一起盗窃案,因案发地点及周边监控视频量大时长,该区刑侦支队虽安排多人来回拷贝提取,但还是耗费了不少时间,导致视频研判滞后,一周后才破案。

案件复盘会上,案侦民警反映,要是有一个既能迅速拷贝又能实时回传视频的设备,就能提高效率快速破案。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刘奔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将这一课题确定为“便携式多功能视频采集回传器”,随即开展研发工作。

经过3个多月全力攻坚,成果新鲜出炉,投入实战后,大受基层欢迎。今年初,这项成果荣获“重庆市一线科技工作者岗位创新争先奖”,并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

今年初,大足区发生一起抢夺案,案侦民警运用工作室研发的“便携式多功能视频采集回传器”,第一时间将视频资料回传至视频研判中心,仅10多分钟就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很快将其抓获,追回被抢夺财物。

运用AI修复技术还原老照片 抓获潜逃30年犯罪嫌疑人

刘奔办公室书柜里摆满了各种数字科技及编程类书籍。他告诉记者,搞科技创新必须盯着前沿,工作室设施相对落后,但

观念必须超前,起步比较晚,但站位必须高,只有这样,研发出的产品才有生命力。
2022年,工作室在研判本区命案逃犯

案时,需要对大量老照片进行清晰化处理。有人建议还是采用过去的人脸画像技术进行修复,这样既省心又省力。

刘奔力排众议,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的AI修复技术。历时大半年啃下这块硬骨头,通过AI结合数位板人工修复,将原本像素模糊的老照片恢复优化近十倍,使得目标特征辨识度得以增强。

运用这一技术,今年2月,刑侦民警在成都金牛区将30年前的命案逃犯林某抓获。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让兴趣与实际需要结合

数据建模达人陈新润,软硬件结合专家姜云杰,编程大师王世取,3D建模高手陈明洪,研判能手吴丹、郑旭龙,人像工程师冉顺利,bug测试尖兵夏雨竹……在工作室里,有许多专业民警。不过,他们绝大多数在大学里学的都不是这些专业,而是加入工作室后,逐步自学的。

在工作室成立之初,区公安局党委大力支持工作室建设,一批爱学习、肯钻研的民警辅警,先后被刘奔从各个警种、派出所给“挖”了过来。

为了充分发挥大家的积极性,工作室根据每个成员的专业特长、兴趣爱好,成立民警与辅警互为搭档的学习互助小组。工作室分门别类制定学习计划,每月检查验收学习成效,学习研究蔚然成风,民警专业理论水平不断提高。

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各小组深入一线熟练操作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同时学懂弄通其原理构造及选用技术。确定课题项目后,工作室按照小组专业分任务展开创新攻关,解决各自技术难题后,各小组再集约攻坚,

打通关节,形成闭环链接。打一仗进一步,一次次创新磨砺,换来的是一次次能力提升。

秉承“请进来”和“走出去”的人才培训理念,工作室多次组织业务骨干到成都、杭州等地公安机关学习取经,既带回了别人的创新成果,又学到了先进的创新理念。

工作室还按照“公安+高校”“民警+专家”的模式,与驻地高校建立专业培训机制,深化“警校”合作,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建立跟班学习交流制度,

邀请专家教授授课,不断提高民警专业能力水平。

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服务民生发展,工作室还依托研发的成果,创新警务模式,整合全区视频侦查力量,并联动街面巡逻力量,推动成立了视频侦查与巡逻防范联动办公室。

他们以视频研判作为巡逻防范的“大脑”,各类卡口监控为巡逻“神经元”,升级传统巡逻向智慧化巡逻转型,实现了对传统盗抢案件“全天候”打击的能力,极大提升了案件研判、落地抓捕、追赃挽损的效率。

联动办公室成立近两年来,先后破获系列盗抢案,有效遏制了侵财案件的高发态势。

身边的民法典

□记者 黄乔

近日,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经法官调解,被告同意协助原告办理居住权登记。据了解,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重庆首次有案件当事人在继承纠纷案件中以遗嘱主张设立居住权,也是江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首次办理居住权登记。

原来,张爷爷跟李奶奶再婚后一起生活了二十余年。2014年左右,张爷爷自己的婚前住房上征地拆迁,之后老两口一起搬进了拆迁还房中,过起幸福舒适的晚年生活。

2020年,张爷爷因为一场疾病住院,此后身体状况大不如前,随着年龄增大,张爷爷开始为自己的身后事作起了打算。

2020年7月,张爷爷为了避免自己身故后子女因为遗产发生纠纷便立下遗嘱,表示

在去世后将自己的拆迁还房交由自己的四个子女继承。同时,为了让李奶奶能够在居住多年的还房中继续安享晚年,张爷爷特意给李奶奶立了一份遗嘱,李奶奶享有自己的拆迁还房的居住权直至去世。

2022年底,张爷爷去世,享年75岁,其四子女在料理完后事后,将张爷爷的拆迁还房按照遗嘱的安排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之后,李奶奶找到张爷爷的子女,要求按照遗嘱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四名子女迟迟未协助李奶奶办理。

无奈之下,李奶奶将张爷爷的四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协助自己办理居住权登

记手续。

案件审理过程中,四名子女向法院道出了自己的苦衷。原来李奶奶一直生活在该房屋内,四子女也都愿意协助李奶奶办理居住权登记。但因为不懂相关法律规定,他们顾虑李奶奶在居住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自己作为房主是否会承担责任?李奶奶去世后该如何办理撤销居住权登记?

就是因为这些问题,双方一直没有协商妥当,也就没有协助李奶奶办理居住权登记。

找到症结后,承办法官耐心进行释法明理,双方都逐渐打消疑虑,最终达成调解

协议。

随后,四名子女和李奶奶一起前往江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居住权登记手续。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对居住权进行规定。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遗嘱,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居住权自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时设立,登记设立后便可以保障居住者有其房,即便以后房屋权属发生变化,其他权利人也无权要求居住权人搬出房屋。

□记者 黄乔

花费2000多元购买的松狮犬4天就生病了,半个月后死亡,这个责任应该谁来承担?近日,九龙坡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纠纷案件,并判决卖家承担责任。

2021年1月17日,原告冯某某向被告陈某某以236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松狮犬。买回家后第4天,冯某某发现松狮犬出现眼睛发红有血丝等不适症状,并告知陈某某。第7天,案涉松狮犬被确诊感染了犬瘟热。

随后,冯某某将松狮犬送至宠物医院治疗,产生治疗费用共计5331元。第17天,案涉松狮犬病亡,冯某某将其火化,并支付费用600元。为此,冯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某退还宠物购物款2360元,并向

其赔偿宠物医疗费5331元和宠物安葬费600元。

九龙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作为出卖人应当向原告提供健康的宠物。宠物属于活体类商品,由于幼犬感染病毒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可控性,且感染后出现病症又会有相应的时间间隔,原告不可能在接收宠物时即确认宠物是否健康。

本案中,原被告未对检验期限进行约定,则应当根据宠物作为活体类商品的特点,及感染犬瘟热病毒的潜伏期,确定合理

的检验期限,结合本案所涉松狮犬确认感染的时间仅为7天的事实,故认定被告出售给原告的松狮犬存在质量瑕疵,被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在该犬染病后送至宠物医院进行诊疗,以及在该犬死亡后作灭杀消毒处理系正当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属于合理开支,相应损失应由被告承担。遂判决被告陈某某赔偿原告冯某某各项损失合计8291元。

被告陈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宠物作为活体动物,不像普通的商品具有明确、规范的质量标准。本案中,虽然出卖人与买受人对宠物的质量标准未作出明确约定,但基于交易习惯,出售健康宠物是宠物买卖合同中的最低标准和应有之义。买受人购买宠物后知晓患病等情况,且在合理检验期限内通知出卖人的,应由出卖人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向买受人赔偿相应损失。

刚买的宠物犬生病了 究竟是谁的责任?

我为群众办实事
12345在行动
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重庆日报

一周热点排序

事项分类	占比
1 劳动人社	33.25%
2 住房城建	20.06%
3 医疗卫生	11.66%
4 市场监管	8.57%
5 交通运输	4.51%
6 司法	4.07%
7 治安管理	3.34%
8 城市管理	3.05%
9 民生服务	2.33%
10 科教文旅	2.13%

这些事解决了

广告牌设置不合理 批评拆除
市民反映: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附近培训机构广告牌设置不合理,影响采光及美观,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南岸区天文街道办事处回复:经现场查看,情况属实。执法大队已对商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对违章设置广告牌进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

路灯未启用 恢复运行
市民反映:荣昌区迎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内路灯未启用,导致附近居民锻炼运动不便,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荣昌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回复:经核实,路灯不亮属电路故障,维修工作人员排查处理完毕后,已恢复正常运行。

路面钢筋裸露 消除隐患
市民反映:跨江区舟白街道正南路北段道路,路面破损导致钢筋裸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市民要求及时维修。

黔江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回复: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已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对裸露在外的钢筋进行处置,现已消除安全隐患。

枯枝树叶长期堆积 清理干净
市民反映: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曾家大道301号附近空地上,有大量枯枝树叶堆积,长时间未清理,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高新区曾家镇人民政府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已安排保洁公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干净。今后将加强区域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污水管道堵塞 清理疏通
市民反映:长寿区泓原医院附近,污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臭气扰民,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回复:经核实,情况属实。已对该段管网进行疏通,现污水管网已正常运行,无污水外溢。

网约车中途甩客 罚款三千
市民反映:8月25日下午1点30分左右,通过滴滴平台预约网约车,从万州区新世纪起市长江之星店到江南新区南滨上院A区。驾驶员未送至定位目的地,强制要求乘客下车,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立即责成多部门联合调查处理。经核实,市民提供小型轿车(渝F979**)为无证网约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提供车辆服务。按照《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驾驶员处罚3000元。(本报记者 崔曜 整理)

这些事还没解决

市民来电:南岸区珊瑚中学西门的消防通道,每天下午3点后有游商占道经营,影响行车安全,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江北区复盛镇祥韵家园小区直排污水至石河清公园,导致公园步道被污水淹没,且旁边小河被污染,破坏生活环境,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云阳县滨江大道双江派出所外滩社区治安岗亭附近人行道上的消防栓损坏,有大量清水流出,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在沙坪坝区景辉路驾校缴纳2980元报名学车,由于驾校录入信息错误,导致其报名考试不成功无法继续学车,与驾校退费无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垫江县桂溪街道垫江中学通知家长到指定书店云书店购买学习资料,并要求每生每学期交600元补课费,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涪陵区和平社区奥体中心游泳馆,多名小孩游泳后出现呕吐、眼睛刺痛等症状,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开州区临江镇江国际小区从今年7月开始出现自来水浑浊的情况,给市民生活带来不便,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12345热线提供,截至9月19日)